**减轻处罚事项清单**

单位:（公章 ）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机关 | 减轻处罚的情形 | 减轻处罚的依据 |
| 1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
| 2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,且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
| 3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,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
| 4 | 对学校（含幼儿园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|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 |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且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|